附件1

深圳市航空航天产业2015年第五批

扶持计划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一）航空电子

支持机载电子设备系统集成、地空通信、人机智能交互、基础元器件材料及适航取证等。

（二）无人机

支持无人机设计测试、总装集成、飞行控制、发动机控制、人机交互、通信导航及通用地面操控平台等。

（三）卫星导航

支持卫星导航芯片、高精度天线模组、高性能导航基带、射频芯片及应用集成等。

（四）航空航天材料

支持航空航天用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温合金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等

（五）精密制造技术及装备

支持航空航天用核心零部件、高端极限工具、复杂精密零件复合3D打印等精密制造技术及装备。

**（六）微小卫星**

支持卫星数据接收处理、高集成度星载综合电子技术、卫星结构设计、飞行控制、航天设备地面测试、产品空间环境适应等。

**（七）航天生态控制与健康监测**

支持相关特殊环境健康监测及调控、个体化健康管理、应急生命保障、生态科技住宅、低碳工程及物种选育等。

**（八）通用航空现代服务**

支持飞行培训、飞行服务、飞机维修、托管与租赁业务及相关航空金融服务、航空文化旅游等。

二、市级工程实验室组建扶持计划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航空航天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其中，企业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应拥有优秀的技术及管理团队，具有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财务制度健全。
2. 项目申报单位在本领域有较强的影响力，具有相应的研发基础条件。工程实验室总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数不少于15人。领域相关研发设备原值数不少于500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上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或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工程实验室统一管理、开放使用。
3. 优先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以产学研合作的方式联合申报。
4. 工程实验室的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目标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土建工程、新购置设备等），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
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6. 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完成审批、备案或核准，且时限未超过两年，根据需要取得项目用地、环评、规划等批准文件。

（二）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项目单位须登录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市发展改革委）在线申报系统填报单位信息和项目相关信息。在线申报系统网址http://203.91.46.81:8046/。完成在线申报后，并将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附表和附件（用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须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一式8份），含有原件的请在封面标明“原件”字样，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收文窗口（市民中心B区一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3-4号）。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根据具体情况应包括以下附件（胶装成册时请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装订）：

1. 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2. 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
3. 银行出具（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原件1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若有贷款）。
4. 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5. 项目单位近三年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6. 项目单位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工程实验室技术团队成员及相关证明材料。
8. 工程实验室已有仪器设备清单；
9. 工程实验室新增设备和软件购置清单；
10. 工程实验室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租赁场地提供租赁证明；
11. 涉及环境影响的，应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12. 申报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
13. 项目管理承诺函；
14. 项目单位自主申报以及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三）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求

1. 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项目名称、法人概况、编制依据、组建理由、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建设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主要建设条件、取得的成绩、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相关产业发展状况及趋势预测，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工程实验室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1. 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2. 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3. 技术发展的比较（包括本单位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
4. 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5. 工程实验室的发展战略与思路;
6. 工程实验室主要发展方向;
7. 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
8. 工程实验室近期和中期目标。
9. 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0. 项目法人单位概况（单位性质、基本结构、财务状况、运营情况，现有研发条件和产学研工作基础，近年来取得的相关重大科研、标准制定、产业化等成果和水平，在行业发展中的贡献、影响和作用情况等）；
11. 工程实验室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12. 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团队情况；
13. 运行和管理机制。
14. 建设方案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建设地点（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等，突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项目招标内容）。

1. 节能及环境影响
2. 节能分析；
3. 环境影响评价。
4. 项目实施进度与管理
5. 建设周期；
6.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7. 建设期的项目管理。
8.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9.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10. 建设投资估算；
11. 分年投资计划表；
12.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13. 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

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研发人员费（不包括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及间接费用；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开发所支付的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费和房租租赁费等。

项目投资构成中，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与铺底流动资金合计不高于60%。

1. 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2. 经济效益分析；
3. 社会效益分析。
4. 项目风险分析
5. 技术风险；
6. 技术应用及市场风险；
7. 其它风险。
8. 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9. 相关附件

三、公共服务平台组建扶持计划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航空航天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其中，企业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应拥有优秀的技术及管理团队，具有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财务制度健全。
2. 公共服务平台优先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以产学研合作的方式联合申报。
3. 项目单位应具备如下保障条件：
4. 公共服务平台场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其中相关科研、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原值数不少于300万元，并且统一管理、开放使用，项目单位上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500万元或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
5. 熟悉所从事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已通过相关机构的质量认证或者许可认证；
6. 拥有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人才队伍，总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专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并拥有足够的后勤辅助人员和人才梯队；
7. 具有良好的运行机制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操作程序规范；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能从依托单位获得稳定的资金、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
8. 具有开展基础性、准公益性、开放性和专业性服务的管理机制。
9. 平台具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和服务定位，服务内容对产业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具有促进作用，并把以下内容作为其主要任务：
10. 对外提供创新资源共享服务，提供技术开发、工程化研究、产业化等环节中的共性、专业性技术服务与信息服务，开展试验验证、检测测试、研究咨询等开放性技术与信息支持服务，实现信息、数据、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共享；
11. 提供技能培训，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12. 建立、完善社会公共资源共享开放机制；
13. 平台建成运行后，可以通过开放性服务收入维持日常运行。
1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15. 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完成审批、备案或核准，且时限未超过两年，根据需要取得项目用地、环评、规划等批准文件。

（二）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项目单位须登录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市发展改革委）在线申报系统填报单位信息和项目相关信息。在线申报系统网址http://203.91.46.81:8046/。完成在线申报后，并将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附表和附件（用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须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一式8份），含有原件的请在封面标明“原件”字样，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收文窗口（市民中心B区一楼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3-4号）。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根据具体情况应包括以下附件（胶装成册时请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装订）：

* 1. 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2. 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批准文件；
  3. 银行出具（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原件1份）；
  4. 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若有贷款）；
  5. 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6. 项目单位近三年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7. 项目单位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公共服务平台团队成员及相关证明材料；
  9. 公共服务平台已有仪器设备清单（标准格式见附件2）；
  10. 公共服务平台新增设备和软件购置清单（标准格式见附件3）；
  11. 公共服务平台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租赁场地提供租赁证明；
  12. 涉及环境影响的，应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13. 申报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标准格式见附件4）;
  14. 项目管理承诺函（标准格式见附件5）;
  15. 项目单位自主申报以及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三）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求

1. 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项目名称、法人概况、编制依据、组建理由、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建设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主要建设条件、取得的成绩、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相关产业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状况及趋势预测，产业发展存在的共性问题，公共服务平台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1. 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公共服务平台的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发展方向，公共服务平台的主要任务，公共服务平台近期和中期目标（阶段考核、验收指标）。

1. 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2. 项目法人单位概况（单位性质、基本结构、财务状况、运营情况，已有技术服务条件、工作基础和取得的成果和水平，近年来为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政府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或咨询服务的实际情况，在行业发展中的贡献、影响和作用情况等）；
3. 公共服务平台机构设置与职责；
4. 公共服务平台主要技术、业务带头人、管理、研究、技术团队情况；
5. 公共服务平台运行和管理机制。
6. 建设方案
7.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建设地点（包括科研、检测及技术、信息、认证等服务条件的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服务内容及其合理性）；
8. 原材料、动力、供水等配套及外部协作条件；
9. 项目招标内容。
10. 节能及环境影响
11. 节能分析；
12. 环境影响评价。
13. 项目实施进度与管理
14. 建设周期；
1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6. 建设期的项目管理。
17.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8. 项目总投资（费用）估算表；
19. 建设投资估算；
20. 分年投资计划表；
21.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22. 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

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构成。

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

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研发人员费（不包括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及间接费用；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开发所支付的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费、原材料费、房租租赁费等。

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与铺底流动资金合计不高于60%。

1. 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2. 经济效益分析；
3. 社会效益分析。
4. 项目风险分析
5. 技术风险；
6. 技术应用及市场风险；
7. 其它风险。
8. 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9. 相关附件

四、高技术产业化扶持计划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 1. 项目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航空航天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企业。
  2. 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或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要的认证和生产许可。
  3. 项目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具有开展相关项目产业化的生产、经营资格和实施条件。
  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5. 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完成审批、备案或核准，且时限未超过两年，根据需要取得项目用地、环评、规划等批准文件。

（二）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项目单位须登录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市发展改革委）在线申报系统填报单位信息和项目相关信息。在线申报系统网址http://203.91.46.81:8046/。完成在线申报后，应通过该系统打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附表，并将申报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相关附件胶装成册（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根据具体情况应包括以下附件（胶装成册时请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装订，含有原件的请在封面标明“原件”字样）：

* 1. 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2. 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时限未超过两年）；
  3. 银行出具（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原件1份）；
  4. 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若有贷款）；
  5. 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6. 上年度完税证明；
  7. 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8. 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
  9. 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请提供租赁证明；
  10. 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11. 项目新增设备和软件购置清单；
  12. 申报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
  13. 项目管理承诺函；
  14. 项目单位自主申报以及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三）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求

1. 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项目名称、法人概况、项目背景和必要性、技术基础，建设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项目运营模式，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1. 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1.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所有制性质、发展规划及战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来的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已经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及近年来主要成果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1. 项目的技术基础

包括研发团队情况、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1. 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招标内容、项目盈利运营模式、产品市场预测、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1. 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材料供应、人员到位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1.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2.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3. 建设投资估算；
4. 分年投资计划表；
5.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6. 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

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

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研发人员费（不包括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及间接费用；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开发所支付的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费和房租租赁费等。

项目投资构成中，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高于30%、铺底流动资金不高于30%。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股权投资等，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财政合作股权投资机构推荐项目，项目单位须提供与合作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银行推荐项目，项目单位须提供银行贷款合同。

1. 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达产产值及利润、新增就业人员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1. 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1. 相关附件

**注意事项：**

1、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

2、项目单位提交的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应确保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经市统计部门认定超出误差的，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多次超出误差的，将列入“黑名单”，且两年内不得申报相关专项。

**项目已有仪器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购买日期** | **存放具体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列）**

**项目新增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参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备注：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列）**

**申报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基本条目**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备注** |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 勘查 |  |  |  |  |
| 设计 |  |  |  |
| 建筑工程 |  |  |  |
| 安装工程 |  |  |  |
| 监理 |  |  |  |
| 主要设备 |  |  |  |
| 重要材料 |  |  |  |
| 其他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说明：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填写说明：

按照相关要求，政府直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仪器设备及软硬件购置并进行公开招标。请在招标事项申报意见空格中按实际需求打“∨”，在意见说明处阐述招标情况和理由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承诺函**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项目，已明确规划建设，为保证项目如期建成和有效运行，就项目建设管理承诺如下：

1、此前我单位承担建设的已获政府资金补助项目与本次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投资等方面无任何重复。

2、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目标确保与资金申请报告的建设内容和目标一致，并确保资金已落实到位。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分年投入情况为：2015年投入 万元;2016年投入 万元，2017年投入 万元。

3、本项目建设场地已落实。建设地址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将建立长期运营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项目负责人为 。

5、近3年项目单位受国家、省、市各级财政资金扶持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项目联系人1： 项目联系人2：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

所在部门： 所在部门：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